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（汉南区）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1〕3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的通知

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0〕1087号）文件精神和我区工作实际，现提前下达你局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99 万元（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6）。项目明细如下：

一、死亡抚恤资金 45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0801 项“死亡抚恤”；伤残抚恤 180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0802 项“伤残抚恤”；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3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0803 项“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”；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

助 10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0806 项“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”；其他优抚支出 17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080899 项“其他优抚支出”；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4 万元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1401 项“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”，该项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均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（第 509 类）相应款级科目。

二、直达资金标识为“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找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管理，不改变就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现有使用机制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你单位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即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			
市级主管部门	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区级财政部门	区财政局	区级主管部门	区退役军人事务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金额:	见附表		
	其中:中央补助	见附表		
	省			
	市			
	区			
年度总体目标	抚恤补助按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,有力保障优抚对象法定权益和 basic 生活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	2.8 万
	质量指标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	100%
	时效指标	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